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Level 3, Far East Group Building, 51 Ubi Ave 3, Singapore 408858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 : 如出席表記錄

出席 : 謝力書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範欽生先生（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茂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被邀請出席 : 如出席表記錄

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為「**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主席**」）謝力書先生主持並歡迎參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

公司秘書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式開始，並把大會主持交給本公司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章先生**」）進行大會議程。

章先生通知股東由於要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彼進一步通知股東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代理人（「**投票表決代理人**」），而 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則獲委任為本次大會的監票機構。彼邀請投票表決代理人之代表向股東解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代理人向股東解釋投票程序後交還大會主持給章先生。

會議通知

章先生建議由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知在所需通知期內已發送給所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此被視為已閱。

此時，章先生通知股東將如何進行大會議程的程序，首先彼會依次序介紹每項議案，之後徵求對該議案的提議者及和議者，然後彼將邀請股東就該議案提問並偕同董事會各成員嘗試解答，隨後該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章先生之後進入大會事項：-

會議議程

決議案一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問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1,245	76,971,2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一正式通過。

決議案二 - 重選董事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謝力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4 條退任）。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謝力書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1,245	76,971,2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二正式通過。

決議案三 - 重選董事

章先生把大會主持交給劉進發先生（「劉先生」）進行有關重選他本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劉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章英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4 條退任），彼將繼續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章英偉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0,845	76,970,8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劉先生宣布決議案三正式通過，並把大會主持交回給章先生。

決議案四 - 重選董事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重選曹思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4 條退任），彼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重選曹思維先生，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0,845	76,970,8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四正式通過。

決議案五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董事袍金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 210,000 新加坡元/-。

由於沒有提問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董事袍金 210,000 新加坡元/-，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1,245	76,971,2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五正式通過。

決議案六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董事袍金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 780,000 港元/-。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的董事袍金 780,000 港元/-，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1,245	76,971,2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六正式通過。

決議案七 - 續聘獨立核數師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續聘 Messrs. 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續聘獨立核數師，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1,245	76,971,2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七正式通過。

決議案八 -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章先生誠邀股東提問有關此已提議及和議之議案：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股份」）。

由於沒有提問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此普通決議案交由股東投票表決決定。

投票表決如下：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76,971,245	76,971,245	100.00%	0	0.00%

根據結果，章先生宣布決議案八正式通過。

決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簡稱（「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806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 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九 - 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由於再沒有其他事項，主席宣布大會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確認：

.....

謝力書

大會主席